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虞泽鹏, 独立董事翟永功 3 人因其他工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